

三门峡市林业局文件

三林〔2024〕32号

签发人：杨伟兵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1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建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遏制毁林加强生态保护”的提案，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国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和退耕还林的政策”的建议。

首先，通过媒体宣传，如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公众广泛传播相关信息，增加公众对国家耕地政策和退耕还林工程的认知度。其次，在社区内举办宣传活动，如宣讲会、义务服务等形式，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向居民宣传国家耕地政策和退耕还

林工程的重要性。同时，制作宣传手册、宣传册、宣传海报等宣传材料，分发给公众，使群众能够随时了解相关信息。

其次，在宣传过程中，应明确强调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对象主要是水土流失严重和产量低而不稳的坡耕地以及沙化耕地。这些地区的生态环境脆弱，需要通过退耕还林工程来改善土壤质量、保持水土、恢复生态。同时，也要让广大干群明白，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是为了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民利益，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

二、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有效衔接，逐步将符合条件、符合政策实施退耕还林并领取退耕补贴的耕地变更为林地，同时加强退耕还林地监管力度”的建议。

加强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的有效衔接，逐步将符合条件并领取退耕补贴的耕地变更为林地，是一个重要且必要的步骤，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同时确保农民的利益不受损害。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部门沟通与合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同研究和解决在退耕还林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沟通，做到两部门可以共享数据和信息，以确保政策实施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三、关于“出台政策，将通过项目造林占用的耕地变更为林地，同时，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由林业部门和基层政府将土层较厚、适宜耕作的林地开垦为耕地”的建议。

我局将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反映，希望能够出台相关政策，将通过项目造林尤其是施工费还未付清和脱贫攻坚期内栽植的经济林占用的耕地变更为林地，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

同时，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由林业部门和基层政府将土层较厚、适宜耕作的林地开垦为耕地，可以确保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也满足农业生产的需求。这种土地置换方式有助于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促进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既避免了资金的浪费，又保护了环境。

在实施这一政策时，需严格遵循占一补一的原则，确保补充的耕地面积和质量与占用的耕地相当，避免出现土地资源的浪费或破坏。同时，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政策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并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024年5月1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林业局 2826072

联系人：王海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委员所在县（市、区）政协、政府（各1份）。



